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董事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披露規定，就購股權計劃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1元。

本公告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訊。除上述所披露外，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內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